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 鈞揚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蕭登仁

人

相 對 人 潘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,060元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
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04 計 算 書
05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4,060元	
合 計	94,060元	